

#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研究型中心設置辦法

105 年 10 月 12 日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9 月 16 日本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第 2、5、6、8、10 條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（以下簡稱「本院」）為促進多元學術發展，強化法學研究之專業化及為與其他各類學門間之科際整合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以為本院各研究型中心（以下簡稱「中心」）之設立及運作依據。

本辦法制定前已成立之研究型中心，除設立程序外，關於中心之組織及權責，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二條 經本院系所專任教師 5 人以上之連署，得以書面向院系務聯席會議提出設置研究型中心之提案。

前項提案，應檢附中心成立之計劃書。計劃書中應載明該中心成立宗旨、定期之研究規劃、學術會議之初步規劃及研究成果之發表方式等。

設置中心之提案，應經院系務聯席會議法定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並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決議同意後，提案人應於 3 個月內成立提案之研究型中心。

中心成立後，得邀請其他本院專兼任教師或院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加入。

第三條 每一中心成員至少 5 人，本院專任教師人數應過半數。

第四條 各中心之權責為：

一、各類學術研究方向之規劃與研究計畫之提出。

二、學術交流與學術研討會之策劃、經費籌措與執行。

三、相關學術成果之整理與發表。

四、受委託執行各法學領域之研究計畫。

五、辦理其他符合該中心成立宗旨之事宜。

第五條 各中心主任由該中心成員推選本院專任教師 1 人，陳請院長聘任之，任期 2 年，連選得連任 1 次。

中心主任於學年中如有退休、離職、借調、留職停薪、休假或出國訪問 6 個月以上或其他原因出缺，致無法親自履行職務時，中心成員 3 人以上或院長應於 1 個月內召集該中心成員，依本辦法補選中心主任，其任期至原主任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六條 各中心主任負責召集及主持中心會議，綜理及督導第四條所規定之中心權責事項，並應定期向院系務聯席會議提出中心運作概況報告。

第七條 每學年提供各中心兼任助理員額 1 名，由各中心聘任本院研究生擔任，並依法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標準支薪。

各中心學術活動及行政事務，原則上由各中心籌措經費，以自給自足為最低目標。

各中心成員因執行研究計畫致本院(系)獲分配之管理費半數，應交由該中心運用。

兼任 2 個以上中心之教師，前項所獲管理費，由所屬研究中心平均分配。

第八條 本院研究型中心評估委員會置委員 7 人，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，經**院系務聯席會議**遴選由本院研究型中心主任以外之專任教師及專家學者選任組成。

前項委員會應就本院各研究型中心之運作概況、研究規劃及研究成果進行定期評估，以每 3 年評估乙次為原則。評估項目包括本辦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各中心權責事項。

委員會為進行評估所需之各項資料，由各中心提供之，費用由本院支應。

第九條 就中心評估報告中所載建議事項，本院得要求中心限期改善，否則應減少或停止行政支援。

未參與評估或第一次評估未達 70 分之中心，應於評估結果公布後 6 個月內，檢附資料向本院申請特別評估。特別評估未達 70 分或未提出申請者，應立即解散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**院系務聯席會議**通過後施行；其修訂時亦同。